

第三節：強調能力本位教育目標的影響

一、能力本位教育目標與精神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教一字第〇八三八一號函公佈台灣省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民 76 頁 429)其實施目標：

1. 建立明確之教學目標及客觀評量標準，以改進師專現行教學內容及方法。
2. 提高師專生專業知能及建立師專生良好態度，以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
3. 探討實施能力本位教育之模式及方法，以做推廣實施之依據。

根據此實施要點，確立的能力本位教育的基本精神是：

1. 目標導向。
2. 自我學習。
3. 品質管制。
4. 客觀評量。
5. 補救教學。

此教育精神的重點就是確定應該達到的目標，學生自動學習，採取「零存整付」的學習方式，兼顧認知領域、技能領域及情意領域。並注重形成性評量，如未能通過即實施補救教學，最後使每一位學生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根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編印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推展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驗報告」列出的實驗成效是：

1. 建立具體明確的教學目標。
2. 注重便利教學情境的必備條件。
3. 自動自發的學習活動。
4. 訂定客觀的學習成果評量標準。
5. 實現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
6. 齊一各科教學水準。
7. 提高行政人員的教育專業觀念。
8. 促進師專教師的自我進修。
9. 增進師生人際關係。
10. 促進校際的溝通與協調。(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433-435)

二、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施的影響

民國七十四年我國為因應師專改制學院，政府派定相關人員出國考

察；此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出國考察團在考察報告中，提出對過去師範專科學校時期過度重視「行為目標」之批判，更指出「微縮教學」之實驗，「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施行，均是行為主義思想之延伸。這種教育觀點，對於具體教學技能之要求應當有相當成效，但是易忽略專業精神及教學熱誠及情緒之培育與啟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53)。推崇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法國、西德、瑞士等以「人本主義」的觀點來培育知情平衡發展的「人師」之師範教育。

考察團的報告指出，我國的師範教育應吸取歐美之優點，以我國固有之「人本」觀點，來進行「全人」師範教育，使師範生成為身心平衡，知情兼重的「人師」。同時，又建議本國的師範學院，應兼顧「人本主義」和「行為主義」的師範教育，以矯正唯智及偏重技術之缺失；以確實作好師資供求之推估工作，以維持國民教育水準。(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55)

第四節：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

民國七十六年改制後的師範學院，課程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及培養科任的三學系的課程規劃是有所不同（教育部 民 85 頁 1102），在科任教師培養中，美勞教育學系即為其中之一。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公佈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依教育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76）高字三七四二七號函備查是：

1. 具有文化使命感及愛護國家、服務社會之觀念。
2. 具有健全的身心及優良品德。
3. 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4. 具有專門和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
5. 具有研究、創新的態度和能力。

各系除遵照省（市）立師範學院之教育目標外，並另有其教育目標；美勞教育學系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具有美勞教學的專門知能。
2. 認識並發展我國傳統藝術。
3. 具備美勞教育的專業精神。
4. 吸收世界美勞教育新知的能力。
5. 增進美勞教育研究創作能力及審美觀念。

一、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

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其中重要涉及專業、專門、普通課程的要項是(教育部編印 民 85 頁 1098)：